

巴山大峡谷国庆黄金周接待游客超11万人次 游客量与门票收入增长均超15%

本报讯(记者 田蓉 郑嘉豪 李桦)国庆黄金周期间,巴山大峡谷景区通过服务全面焕新、推出“四免两优惠”金秋钜惠等举措,吸引游客纷至沓来。景区共接待游客11.01万人次、门票收入397.91万元,分别增长18.01%、15.97%。其中,10月5日,单日接待游客15886人次,跨省游客占比提升至35%,实现门票收入58.35万元,创假期单日接待新高。

游客量的大幅增长,离不开景区服务品质的全面升级。为提升游客体验,国庆假期,巴山大峡谷重点加强志愿队伍建设,在热门景点增设便民服务点,提供行李寄存、饮水补给、旅游咨询等服务;景区全体工作人员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工作,从入园引导到游玩讲解,全方位保障游客行程顺

畅,让服务“暖”在游客心坎上。“这是我第二次来景区,感觉变化非常大,不仅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了,绿化、服务也都搞得很好。”游客刘小利笑道。

除了优化服务,景区推出的“四免两优惠”金秋钜惠活动,更是成为吸引游客的“重磅福利”。优惠活动将持续到11月25日,覆盖交通、门票、餐饮、停车等多个方面,让游客既能畅玩景区,又能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优惠,进一步延长旅游消费季的热度。

据达州市大巴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国庆介绍,从达州主城区和其他的县(市、区)进入景区的班线车,实行免费乘坐政策。景区内的大象洞、桃溪谷,可凭门票免费游玩,只需付内部交通费。此外,游客自驾车可免费停放在景区渡口的任何停车场。

“庆双节·迎川超·创5A”金秋消费季

市产业发展公司产业转型见成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创新招商措施为核心引擎,在招大引强、延链补链上精准发力,推动产业招商引资工作迈上新台阶,公司实体化、产业化、市场化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效。

创新机制,激活全员招商“源头活水”。公司突破传统招商方式,通过建立激励考核机制,成功营造出“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浓厚招商氛围。1至8月,公司已对接目标企业超60家,洽谈项目56个,开展商务洽谈86次,实现项目信息量质双提升。

精准出击,重大项目引进“硕果盈枝”。聚焦医药健康、电子信息、智能装

备制造及低空经济等主业,招商团队主动出击、成果丰硕。佳士健康社区养老项目、绵阳美尚“即时零售”贸易、万源旧院黑鸡精深加工等项目已成功落地运营;高准制剂、重组胶原蛋白、空天产业等10余个高新技术项目正深入洽谈,有望落地实施。

多元突破,构建产业生态“雨林高地”。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合作路径,不再局限于单一项目引进。通过联动市公安局、北航杭州研究院共建低空管控实验室,抢占低空经济新赛道;组建融资租赁公司,打造“产业+金融”新优势,展现其整合高端资源、构建产业生态圈的动能潜力。(熊娟)

普光气田天然气净化厂 实现蒸汽系统“零补充”自循环

本报讯 近日,笔者从普光气田获悉,该气田通过“技术+管理”双轮驱动创新体系,于今年实现天然气净化厂蒸汽系统“零补充”自循环,3台动力锅炉由常运设备转为备用设备,创下气田投产以来锅炉运行时间最短(停运190天以上)、燃料气消耗骤降70%的新纪录。截至9月30日,累计减少燃料气1300余万立方米、节电150万千瓦时、减碳2.93万吨,创造直接经济效益1800余万元。

该厂基于“工艺模拟+数字孪生”技术建成行业首个高含硫气田能源智能管理系统,通过蒸汽管网智能诊断系统实施动态优化策略,推动运行效率提升4.3%。技术团队针对复杂工况开展

7类典型场景模拟,实施尾气焚烧炉余热回收、蒸汽管网复合保温升级等9项技改。其中自主研发的新型高效板式换热器使凝结水热效率从66%跃升至99%,蒸汽消耗直降35%,相关成果在2025年全国气田节能标准年会引发行业关注。

“从经验驱动到数据驱动,我们找到了能效提升的金钥匙。”普光分公司安全环保总监臧磊表示,通过“开源+节流”双向节能,锅炉年耗气量从最初的5000万立方米锐减至1300万立方米以下。目前,该气田正以建设能源智慧工厂为目标,加速推进世界一流绿色生态智能气田建设。(王媛 毛红艳)

挑动负面情绪之风当刹

(上接第一版)整治任务多、挑战大,但主线是清晰的,态度是鲜明的。从治理手段来讲,技术防范、法律规制、平台监管,一个都不能少。若要取得良好治理成效,平台的角色也非常关键。治理不仅看能力,也考验平台的决心,考验相关部门的智慧。毕竟,无论是算

法、榜单,抑或更广泛的流量分配机制,采取什么标准和尺度,背后都是企业价值观的映射。

保持理性思考,做自己情绪的主人,共同抵制歪风邪气。这样的道理需要反复说,一直做。

(人民日报)

从资源输出地到产业集聚地的跨越

(上接第一版)适配山地的小型智能耕机、山地收割机等产品不断下线。“我们不仅研发适合丘区的农机,还构建了‘研发—生产—推广’全链条体系。”达川产业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曹均志介绍,目前园区产品不仅受到达州本地农户的青睐,还销往川渝两地多个市州。下一步,园区计划扩大产业规模、完善售后服务网络,力争成为川渝地区丘区农机装备的“研发高地、生产基地、推广中心”,助力更多丘区农户实现“轻松种,高效收”。

“从大项目加速落地,到产业链环环相扣;从科技创新突破突围,到精准定位抢抓赛道,达州园区实现了从‘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达州市经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十四五”末,全市“2+7”园区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已达65.2%。未来,随着更多项目落地,更多链条完善、更多创新突破,达州工业园区必将书写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辉煌新篇章。

□文/图 记者 杨鹰 刘强 姚兰

村集体经济蓬勃发展

万源项家坪村民领到50余万元分红款



股民代表上台领取集体经济分红款。

本报讯(记者 冯津榕 特约记者 马发海 摄影报道)10月10日,万源市官渡镇项家坪村洋溢着一派喜庆气氛,“消费帮扶促振兴 分红到户惠民生”助农消费帮扶暨项家坪村集体经济分红活动在此火热举行。

“非常高兴!真没想到还能领到这么多分红款!特别要感谢村上工作人员的努力,为我们谋取了福利。”项家坪村3组村民龚代仁在台上领到了自家的村集体经济分红款2650元,

脸上乐开了花。这份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正是村集体经济蓬勃发展惠及于民的最佳证明。

据悉,此次项家坪村现场发放的分红总金额达505090元。在热烈的掌声中,10名股民代表依次上台,领取了属于他们的“幸福红包”。因现场时间有限,余下的股民分红则由他人代领,后续将及时发放到每一位参股群众手中,确保每位群众都能领到这份真金白银的喜悦。

活动还设置了“晒成果、颁荣誉”环节,一批在助农工作中思路新、成效好的村(社区)依次上台,领取了属于他们的荣誉奖项,也成为大家学习的标杆典范。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七一勋章”获得者周永开同志虽未能亲临此次活动,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1号

《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条例》已由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通过,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0月10日

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条例

(2025年8月29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药用植物,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药用植物保护和利用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野生药用植物,包括在原生地天然生长和经人工培育后自然生长的药用植物。

第四条 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应当坚持生态优先、分类保护、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解决保护与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保护与利用经费纳入同级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工作,及时制止非法采集行为并向有关部门移送违法线索。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区内野生药用植物、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中的药用植物的保护与利用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药用植物的保护与利用工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其他野生药用植物的保护与利用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保护意识。

第八条 中医药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参与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工作,提供信息交流、技

术培训、信用建设和咨询等服务。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野生药用植物资源调查,公布达州市重点保护野生药用植物。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对野生药用植物资源实行动态监测,建立资源保护预警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野生药用植物资源纳入中药资源数据库,加强数据互通共享。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集中分布的野生药用植物天然种质资源区域,可以依法申请设立地方自然保护区,并遵守自然保护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在范围较小的重点保护野生药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可以设立野生药用植物保护小区或者保护点。对极小种群野生药用植物应当采取就地、就近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野生药用植物保护种类种质资源库或者种质资源收集圃。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组织技术专家巡回指导,推动将人工培育的珍稀、濒危野生药用植物移植到原有的自然环境,恢复其野生状态。

第十四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的野生药用植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集国家二、三级保护的野生药用植物应当依法办理采集证,并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部位、地点、方法、采集期和有效期等采集。

采摘木本野生药用植物果实和嫩芽的,不得破坏木质部分;采割草本野生药用植物地上部分的,不得破坏地下根茎;采挖野生药用植物地下部分的,须在种子成熟后进行。

第十五条 采集者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药用植物应当出示采集证。

出售、收购国家二、三级保护的野生药用植物应当依法申请批准。

第十六条 野生药用植物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核准相应经

营范围。

野生药用植物经营者收购野生药用植物应当建立购销档案,记录野生药用植物名称、数量、部位、来源、去向、采集证编号等,购销档案应当保存五年以上。

禁止出售、收购非法采集的野生药用植物。

第十七条 禁止擅自利用基因技术等改变野生药用植物种质资源遗传特性。在保持道地种性前提下,鼓励利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保护种类的种质资源创新、品种复壮、品种改良等人工培育活动。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科技、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野生药用植物良种繁育和种植技术的指导,支持科研机构研究野生药用植物种子种苗培育、种植、采收等技术,制定完善相关技术规范,并加以推广应用。

第十九条 鼓励设立野生药用植物良种繁育基地、野生药用植物种植基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地的监督管理,支持基地开展产地保护和种质资源的选育及保护工作,指导基地建立中药材质量追溯档案,记录种子、菌种、种苗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来源、生产技术、田间管理和采收加工过程等。

第二十条 鼓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野生药用植物良种繁育基地和野生药用植物种植基地纳入农业、林业等项目建设。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对野生药用植物种源保护、繁育种植等保护与利用工作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支持人工培育野生药用植物全产业链发展,引导和支持乌梅、天麻、淫羊藿等道地中药材大品种和萼贝等特色品种产业化开发。

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重点支持发展的中药材品种。

第二十三条 支持引进培育中药

材精深加工企业,鼓励企业建立中药材集中加工点,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规划建立中药材集中加工区。

支持建立区域中药材交易市场或者仓储物流中心。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品牌培育和保护力度,扩大品牌影响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地方特色药用植物品种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举报制度,依法受理举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在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野生药用植物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集的野生药用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营业执照违法收购野生药用植物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出售、收购非法采集的野生药用植物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其出售、收购的违法采集的野生药用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